

#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粤穗南综执（榄）听字（2024）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广州市南沙区博宏通讯设备店涉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一案定于2024年9月27日10时00分在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85号港口大厦一楼108听证室公开举行听证会。

旁听人员需在2024年9月26日12:00前电话预约申请旁听，并于听证当日凭本人身份证明登记入场。

特此公告。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9月12日

（联系人：陈科，联系电话：020-34687778）

